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 2018-31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 核准你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45,023,3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 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